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5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后续由深交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悦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朱悦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悦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

朱悦女士原定任期自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2023年5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朱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俄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转股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6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1	002812	恩捷股份	重大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曹文洁、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至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现将受让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受让方名称: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6-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国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20MA2WFLT03Q（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孟宪坤	50.9865%	有限合伙人
2	芜湖远澈元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989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22%	普通合伙人
4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2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毕方投资的股权结构穿透如下:

孟宪坤为毕方投资第一大出资方,第二大出资方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股票代码:3377.HK）100%控制的公司。孟宪坤及其控制的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合计持有毕方投资51%的合伙份额,孟宪坤控制的湖州衍庆为毕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孟宪坤为毕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053,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67,615	95.3565	8,685,715	4.64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69,700	14.4720	8,685,715	85.52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府炜、陈翠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5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7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就《监管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问题1.年报显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酒店开恒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2019年和2020年关联交易销售额分别为21,382.03万元和10,535.63万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458.05万元、7,182.72万元,占2019年、2020年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均超过50%,且处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两名。年审会计师认定,公司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导致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没有得到及时识别、审批和披露,未能有效防范资金被违规占用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请公司:

（1）穿透按露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股权关系,并明确其实际控制人与取得控制权的方式;

公司回复:

1）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基本情况

西藏开恒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恒）,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法定代表人董兰锋,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董兰锋,持股95%;股东李运平,持股5%,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

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连新军持股90%,李景尧持股10%。连新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

2）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实际控制人及取得控制权的方式

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妹妹刘桂英。

西藏开恒设立时,刘桂英通过股权代持方式取得西藏开恒的实际控制权,刘桂英为实际出资人。2018年6月,因业务需要,刘桂英与董兰锋补签股份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主要内容:刘桂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亲属,董兰锋代持开恒95%的股权,代行股东权力,不得擅自转让股权,不承担股权投资风险,实控人享有代持股权相应的投资收益、资产处置等权益。

西藏诚康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缴资本0元;黄远庆认缴出资5,400万元,持股90%;刘志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10%,认缴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前。

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黄远庆为西藏诚康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3月31日,西藏诚康发生股东变更,变更后徐苏宏持有90%的股权,杨毅持有10%的股权。刘桂英通过股权代持成为西藏诚康的实际控制人,但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017年4月,股东拟认缴资本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徐苏宏持有的90%股权、杨毅持有的10%股权实际出资人均是刘桂英。2018年1月2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毅将10%股权转让给李景尧,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6月26日,西藏诚康办理减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资到3,000万元。2020年8月18日,西藏诚康股东、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由徐苏宏变更为连新军。刘桂英控制西藏诚康至今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刘桂英投资控制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目的,是拟通过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尝试在西藏地区开展融资业务。刘桂英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董兰锋、连新军分别负责开恒、诚康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分年度列示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内容,产品采购与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财务数据;

公司回复: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经营的商品为铅、锌、铜等。西藏开恒自成立时起各年商品购销量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采购量（吨）	0	7,129.80	8,457.68	16,407.40	10,614.90	10,074.46	8,848.73
销售量（吨）	0	7,004.05	8,583.43	15,644.44	11,377.85	10,074.46	8,850.02
营业收入	0	6,966.35	10,483.51	25,530.67	22,183.72	13,107.56	7,783.61
净利润	0	-16.03	-40.50	69.87	31.32	-165.07	-1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85	-4,986.23	19.03	-4,803.84	465.79	-7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0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5,000.00	0	4,894.25	-272.08	-21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	0.85	13.77	19.03	90.41	193.71	28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	0	0.85	14.62	33.65	124.06	317.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	0.85	14.62	33.65	124.06	317.77	30.75

西藏诚康自成立时起各年商品购销量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采购量（吨）	0	6,111.32	11,860.47	8,683.18	7,588.87	3,435.81
销售量（吨）	0	5,498.68	12,473.11	8,683.18	7,588.87	3,435.81
营业收入	0	7,151.27	19,133.72	13,261.70	10,742.37	4,693.98
净利润	0	28.28	-4.05	99.08	102.44	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8.59	-3,007.53	45.73	-28.79	-1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3,000.00	0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	8.59	-7.53	45.73	-28.79	-1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	0	8.59	1.06	46.79	18.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	8.59	1.06	46.79	18.00	2.53

（3）补充披露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进入公司客户名单的背景,时间和履行的内控程序,分业务列示目开展合作以来,公司同二者销售的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信用政策,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时间、产品定价及市场价格等,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1）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进入公司客户名单的背景,时间和履行的内控程序;

西藏开恒于2015年5月与公司开展业务;西藏诚康,于2016年9月与公司开展业务。当时,公司在努力提升主营业务产能的同时,尝试扩大贸易规模,增加业务收入和利润,扩大市场影响力。为此,公司在这段时间选择增加了部分销售客户,西藏开恒和西藏诚康就是在此背景下先后成为公司销售客户的。

公司选择销售客户,主要依据《合同管理办法》,履行如下内部程序:

销售部对有合作意愿客户进行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商务条件等评审,初步筛选出二、三家客户;法务部对初步筛选的客户进行包括上述内容及关联关系等核查。销售部与筛选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在此过程中销售部门确定销售客户,合作双方草拟销售合同文本。销售部依照《合同管理制度》发起合同审批流程。

根据当年《合同管理办法》和部门规章,销售部业务员发起合同审批流程,销售部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法务部和财务管理中心审查。财务管理中心对合同商务条款进行审查,法务部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合同经法务部和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根据《合同管理办法》由公司总经理或分公司总经理批准订立,履行签字盖章程序。

2）确定“开、减”两家销售商情况

根据公司规定,对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两家销售客户,在通过客户核查和商务谈判后,销售部填写的《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销售合同》,报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两家签订了销售合同,开始了两家销售客户与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

3）关联关系未能及时识别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公司在引入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两家销售客户时,履行了规定的审核程序,由于两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在客户基本情况审核中无法直接发现,造成两家销售客户在新客户审核过程中未能及时识别出关联关系,未能及时履行关联关系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发生,公司总经理在最后审批环节有部分责任,相关经办人在资格审查中未发现该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2）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与投资活动中,是否存在其他未能及时识别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0年末,西藏证监局在对公司年度检查中发现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两家公司的实控人为刘桂英,而刘桂英是公司实控人的妹妹,即该两家公司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针对公司存在未发现的关联关系事项,西藏证监局约谈并问询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该两家关联方的业务情况,要求公司全面开展关联方核查,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关联交易同题。

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此事的重要性,立即在全公司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工作,同时整改关联方交易相关内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首先,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内控制度进行更新完善。同时公司通过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在册员工发送调查问卷的形式,彻查所有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调查问卷要求相关人员上报本人与近亲属及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该工作已于2021年4月份完成。另外,公司对既往发现有业务往来客户的工商关系进行了全面检查。

经过自查,除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两家未能及时识别的关联方外,公司在主营业务、投资活动中,不存在其他未能识别、审议和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如2020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中所述,华钰矿业未严格按照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导致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没有得到及时识别、审批和披露,未能有效防范资金被违规占用的风险。所以,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在其他未能识别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结合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回款政策安排,说明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销售合同中的回款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期或盘于催收等情形;

公司回复:

有色金属行业有其特定的行业周期,公司为稳定生产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稳定销售收入和资金流以及规范销售业务,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中规定回款政策分两种情况,先货后款和先款后货。对具体客户采用哪种销售回款政策,主要看市场环境、未来价格走势、客户的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情况及销售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审核评价客户上述因素后,由销售部提出客户适用销售回款政策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先货后款,公司（甲方）依照与销售商（乙方）签定的销售合同中规定的授信额度组织发货。乙方应付货款在授信额度内,授授信额度继续发货;授信额度已满,甲方停止发货。2017年初至2019年末,贸易商下游冶炼企业受市场环境影响,经营困难,资金紧张,严重影响了贸易商的资金周转,公司为了产品正常销售实现营业收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先货后款销售客户增加授信额度。

先款后货,乙方购货前需按合同先将货款打入甲方账户,甲方收到货款后及时组织发货。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两家贸易客户与公司合作以来销售能力较强,起到了稳定公司销售渠道的作用,回款政策属于上述第一种先货后款情况。客户销售回款政策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不会改变,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和其他采用先货后款政策的客户对比,销售合同适用政策和商务条款一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销售部门根据先货后款授信额度,对所有先货后款的客户定期发催收函催收货款,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期同或盘于催收等情形,公司自2015年7月份开始对西藏开恒公司按照季度发送催款函,截止2021年3.31共发送33次,要求在规定时间尽快回款,该次款已经于2021年4月份全部收回。公司自2017年1月份开始对西藏诚康公司按照季度发送催款函,截止2021年3.31共发送19次,要求在规定时间尽快回款,该次款已经于2021年4月份全部收回。

（5）结合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核实西藏开恒、西藏诚康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法人、自然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经核实,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至本监管工作函回复披露日,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法人、自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2020年末,公司已终止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所有业务往来。两家应收账款已于2021年4月份全部收回。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自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如下所示:

1、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方及具体关系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资金流水中单位与公司为关联方的具体明细如下

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西藏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君泰物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刘紫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	西藏鑫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鑫海投资”）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北京厚朴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厚朴”）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道衡”）	控股股东
6	西藏德旺矿业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德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西藏利丰工贸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利丰”）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各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通过银行账户向西藏君泰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及员工食堂餐费,各年度支付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期间	西藏开恒		西藏诚康	
		支付物业费	支付员工餐费	支付物业费	支付员工餐费
西藏君泰物业	2017年度	2.04		2.04	
	2018年度	0.74			0.62
	2019年度	1.98			2.45
	2020年度	0.00			

各年度与西藏开恒发生资金往来的关联方金额及性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期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款项性质
刘紫艳	2017年度	400.00		向开恒提供周转资金
西藏鑫海投资	2019年度	5,000.00		2019年替开恒归还银行贷款提供资金支持,2020年归还
	2020年度		5,000.00	
北京厚朴	2016年度		220.00	开恒为其提供周转资金
西藏道衡	2016年度	50.00	50.00	开恒为其提供周转资金
西藏德旺	2016年度	400.00	600.00	开恒为其提供周转资金分期偿还
	2017年度	200.00		

3、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向西藏利丰销售矿产品资金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期间	销售收入	资金流入	款项性质
西藏开恒	2015年度	5,643.18	6,602.52	贸易货款
	2016年度	1,153.22	2,607.57	贸易货款
	2017年度	14,562.46	17,110.02	贸易货款
	2018年度	3,439.96	5,231.89	贸易货款
	合计	24,788.82	31,552.00	
西藏诚康	2016年度	4,881.82	5,711.73	贸易货款
	2017年度	13,350.42	14,785.55	贸易货款
	2018年度	3,854.15	4,509.36	贸易货款
	合计	22,086.39	25,006.64	贸易货款
	总计	46,875.21	56,558.64	

（6）结合上述事项,说明该行为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是请说明责任人认定以及采取的问责措施,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回复:

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间的交易是产品销售交易,购销双方依照销售合同操作,按合同约定发货,及时催收货款,应收货款控制在授信额度内,所以两家贸易客户应收货款,不属于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会计师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华钰矿业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收入确认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如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由于华钰矿业没有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华钰矿业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完整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华钰矿业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桂英女士,刘桂英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控制西藏开恒和西藏诚康,公司同键中已作了详细披露。（2）公司同键中已披露西藏开恒和西藏诚康自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3）公司同键中已披露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进入公司客户名单的相关情况以及公司向二者销售的相关情况;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销售收入具有商业实质。（4）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的回款政策进行了规定,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销售合同中的回款政策和商务条款和其他采用先货后款政策的客户一致,西藏开恒、西藏诚康所欠货款金额一直以来均未超过公司给予的信用额度。（5）公司2016年3月上市以来,西藏开恒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直接资金往来,西藏开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紫艳之间存在直接资金往来,西藏开恒与西藏诚康之间存在直接资金往来,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西藏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直接资金往来,西藏开恒与刘桂英控制的西藏利丰工贸有限公司、西藏鑫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西藏德旺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厚朴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直接资金往来。（6）我们无法就公司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交易的完整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依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问题2.年报显示,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审批和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前述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在相应的业务环节执行内部控制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出现重大缺陷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公司回复:

销售商选择:销售部对有合作意愿客户进行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商务条款等评审,初步筛选出二、三家客户;法务部对初步筛选的客户进行包括上述内容及关联关系等核查。销售部与筛选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在此过程中销售部门确定销售客户,合作双方草拟销售合同文本。销售部依照《合同管理制度》发起合同审批流程。

根据当年《合同管理办法》和部门规章,销售部业务员发起合同审批流程,销售部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法务部和财务管理中心审查。财务管理中心对合同商务条款进行审查,法务部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合同经法务部和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根据《合同管理办法》由公司总经理或分公司总经理批准订立,履行签字盖章程序。

2）确定“开、减”两家销售商情况

根据公司规定,对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两家销售客户,在通过客户核查和商务谈判后,销售部填写的《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销售合同》,报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两家签订了销售合同,开始了两家销售客户与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

3）关联关系未能及时识别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公司在引入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两家销售客户时,履行了规定的审核程序,由于两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在客户基本情况审核中无法直接发现,造成两家销售客户在新客户审核过程中未能及时识别出关联关系,未能及时履行关联关系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发生,公司总经理在最后审批环节有部分责任,相关经办人在资格审查中未发现该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2）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与投资活动中,是否存在其他未能及时识别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0年末,西藏证监局在对公司年度检查中发现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两家公司的实控人为刘桂英,而刘桂英是公司实控人的妹妹,即该两家公司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针对公司存在未发现的关联关系事项,西藏证监局约谈并问询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该两家关联方的业务情况,要求公司全面开展关联方核查,查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及时识别的关联关系事项,是否存在未及时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同题。

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此事的重要性,立即在全公司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工作,同时整改关联方交易相关内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首先,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内控制度进行更新完善。同时公司通过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在册员工发送调查问卷的形式,彻查所有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调查问卷要求相关人员上报本人与近亲属及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该工作已于2021年4月份完成。另外,公司对既往发现有业务往来客户的工商关系进行了全面检查。

经过自查,除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两家未能及时识别的关联方外,公司在主营业务、投资活动中,不存在其他未能识别、审议和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如2020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中所述,华钰矿业未严格按照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导致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没有得到及时识别、审批和披露,未能有效防范资金被违规占用的风险。所以,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在其他未能识别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补充披露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进入公司客户名单的背景,时间和履行的内控程序,分业务列示目开展合作以来,公司同二者销售的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信用政策,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时间、产品定价及市场价格等,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1）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进入公司客户名单的背景,时间和履行的内控程序;

西藏开恒于2015年5月与公司开展业务;西藏诚康,于2016年9月与公司开展业务。当时,公司在努力提升主营业务产能的同时,尝试扩大贸易规模,增加业务收入和利润,扩大市场影响力。为此,公司在这段时间选择增